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公告

2017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謹此提述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2018年3月26日刊發的年報，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通函(「通函」)，據此，董事會宣佈以每股股份現金股息0.125港元及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即2018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為2017年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派付。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8年6月1日批准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現金股息及寄發紅股股票。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張雄峰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陳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